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文件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商务局

济管财〔2026〕101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商务局
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示范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财政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商务局

2026年11月9日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实施意见》（豫政〔2026〕10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服务业扩能提质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参照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示范区财政设立，统筹用于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升级、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实施期限为2026年—2030年。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需求牵引、绩效导向、突出重点、公开透明”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要按照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由示范区财政局会同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商务局等有关行业、产业的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一）示范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会同业务主管部门研究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提出年度各领域资金额度；审核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预算绩效目标和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批复下达资金；指导业务主管部门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健全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加强评价结果运用；督促整改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二）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会同示范区财政局研究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根据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和服务业年度工作要点，提出年度支持重点和方向；具体承担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拟定预算绩效目标，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审核基础材料数据，建立项目备选库，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跟踪督导项目实施，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组织整改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向示范区财政局报送整改结果，做好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章　资金使用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一）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发展。推进国家、区域物流枢纽等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建设，支持多式联运等区域物流枢纽设施提升；支持冷链物流、快递物流、电商物流等物流业重点产业

转型发展；支持中介服务业发展；促进完善现代流通业监管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农村电商与寄递物流融合发展、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建设、县域消费下沉等农村流通服务体系建设；支持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散装水泥产业绿色发展；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支持培育壮大酒饮品产品产业链加快发展；支持现代流通体系统计监测；支持科技服务、商务服务、金融服务发展。

（二）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支持扩大新零售服务、新餐饮服务、新文娱服务、新社会服务；支持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发展。支持各开发区、镇（街道）消费升级，支持扩大实物商品消费、促进汽车消费等释放消费潜力的惠民政策，支持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直播电商、网络消费、促消费展会、发放电子消费券、有奖发票等促消费举措；支持电子商务、直播电商基地、平台经济（商贸类）、会展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支持居民生活必需品储备机制及流通保供体系建设、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省级试点建设、高品质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培育等民生服务业；支持品牌消费集聚区建设、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商业街及商圈改造提升、商场超市改造提升等实体零售业转型升级；支持绿色商场、智慧商圈创建；支持促进中华（河南、济源）老字号创新发展等。

（三）支持现代服务业融合创新发展。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

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支持服务业新供给、新业态、新模式培育。

（四）其他经示范区管委会批准的支持服务业发展事项。

第六条 专项资金以因素法和项目法方式分配。

（一）支持消费升级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依据地区人口、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汽车、家电保有量等因素确定下达资金。

（二）其他支持服务业发展项目原则上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

第七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含备案）。

（三）项目申请单位必须与资金使用单位一致，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四）近3年来没有受到财政、审计等部门处理处罚；没有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五）其他按规定应具备的条件。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上述服务业领域的公共性、基础性、示范性建设项目，年度支持重点和支持方向可根据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年度重点工作适时进行调整。

第九条 专项资金由业务主管部门结合部门职责分工及年度工作重点，会同示范区财政局明确项目申报条件、制定项目申报

通知，组织项目申报、评审。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条　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按以下程序审核下达：

（一）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商示范区财政局下发申报通知，明确相关内容。企业（单位）材料上报业务主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会同示范区财政局进行评审，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业务主管部门对审核通过项目向社会进行公示（不适合公开事项除外）。

（二）按照示范区财政预算编制要求，业务主管部门将下年度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及预算细化结果报示范区财政局，示范区财政局审核后，根据财力情况列入下年度财政预算。待下一预算年度开始后，示范区财政局按程序将预算下达。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一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专项资金使用效果，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目标。绩效目标应以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定性和

定量相结合，清晰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相应的绩效目标应当细化、量化、可衡量。业务主管部门应将绩效目标表报送示范区财政局审核备案，作为年度和周期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十三条 年度预算执行中，业务主管部门要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项目执行偏离绩效目标时及时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示范区财政局将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向业务主管部门报送自评报告，业务主管部门应依据年度绩效目标对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总体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报示范区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示范区财政局在部门绩效评价基础上适时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业务主管部门按要求公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评价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公众和人大监督。

第十五条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机制，根据《济源示范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予以优先安排；对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限期整改所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或差的，按照被评价年度预算的一定比例扣减下一年度项目支出预算。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内容发生变化需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的，按程序报经业务主管部门、示范区财政局同意后方可改变。

第十七条　示范区财政局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配合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财政、业务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范围或标准分配专项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接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示范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11月9日印发